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回債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由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3,000,000美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的債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有關收回SP票據發行人在SP票據項下欠款的最新進展。自二零一八年發生違約事件以來，東建資本有限公司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收回SP票據項下的欠款。SP票據以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約佔千百度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1%)的抵押作擔保。有鑒於此，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決定行使其權力出售已抵押千百度股份，方式為就已抵押千百度股份接納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向要約人轉讓已抵押千百度股份的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要約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完成轉讓已抵押千百度股份予要約人後將收取之總代價為20,96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用作清償部分欠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千百度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盡可能收回SP票據項下的到期款項。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馮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